

5. 評審標準：功力 40%、神韻 20%、墨色 10%、結構 30%。

6. 錄取名額：(1)各組第一名 1 人，第二名 2 人，第三名 3 人。

(2)各組優選 6 人，佳作 10 人。

九、頒獎日期：另行通知。

十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社會長青組及社會組：第一名：頒發獎金壹萬元、獎盃及獎狀各乙份。

第二名：頒發獎金柒仟元、獎盃及獎狀各乙份。

第三名：頒發獎金伍仟元、獎盃及獎狀各乙份。

優選者：頒發獎金貳仟元、獎盃及獎狀各乙份。

佳作者：頒發獎狀、獎品各乙份。

(二)大專、高中職組：第一名：頒發獎金捌仟元、獎盃及獎狀各乙份。

第二名：頒發獎金伍仟元、獎盃及獎狀各乙份。

第三名：頒發獎金參仟元、獎盃及獎狀各乙份。

優選者：頒發獎金貳仟元、獎盃及獎狀各乙份。

佳作者：頒發獎狀、獎品各乙份。

(三)國中及國小各組：第一名：頒發獎金伍仟元、獎盃及獎狀各乙份。

第二名：頒發獎金參仟元、獎盃及獎狀各乙份。

第三名：頒發獎金貳仟元、獎盃及獎狀各乙份。

優選者：頒發獎盃、獎狀、獎品各乙份。

佳作者：頒發獎狀、獎品各乙份。

(四)凡參加複賽者均發給紀念品乙份。

(五)各組第一名指導老師由本會頒給獎牌乙面及獎金參仟元正。(社會長青、社會組除外)

(六)各組前三名指導老師由臺中市政府或由本巖頒發獎狀乙紙。(社會長青、社會組除外。如有二組以上時以頒發一組為限)

十一、凡參加比賽作品均不退件，得獎作品及其著作權歸本巖所有。

十二、初賽作品每人只能交一件，否則多交以棄權論。(初賽作品請填寫就讀學校指導老師姓名)

十三、參加複賽者，因路途關係如需住宿時，可先行連絡登記，本巖免費提供住宿。

十四、歷屆各組得到第一名者，不得再參加同組別之報名比賽。

十五、複賽選手填具回條。

請上網 <http://www.tzuyunyen.org.tw> 查詢相關內容



第四十五屆觀音盃全國書法比賽送件表

姓 名		組 別	
學 校		地 址	
本人住址		電 話	
指導老師		電 話	